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亦涵

電話：03-3324700 #3108

傳真：03-3324703

電子信箱：100512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2835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31都市更新計畫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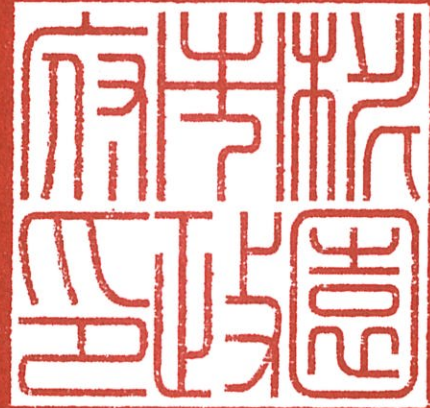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28354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G31都市更新計畫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1月29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大園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大園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及住宅發展處(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>)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。
- 五、本計畫民國109年12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